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5-132

债券代码：123203

债券简称：明电转 0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电转 0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债券代码：123203 债券简称：明电转 02
2.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11.78 元/股
3.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11.74 元/股
4.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一、关于“明电转 0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5 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48.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44,85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44,8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明电转 02”，债券代码“123203”。

根据《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明电转 02”转股价格调整及结果

（一）价格调整依据

1.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证券部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及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122）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123）。

5.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6 名激励对象自愿全部放弃认购，2 名激励对象自愿部分放弃认购，上述人员放弃认购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 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 万股。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6 人调整为 88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32.00 万股调整为 404.00 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8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00 万股调整为 16.00 万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作废。

公司已于近期办理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新增股份）事宜，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新增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 96 名，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新增股份）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0.00 万股，占调整价格前公司总股本的 1.17%。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新增股份将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上市。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新增股份）登记完成的情况，公司“明电转 02”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A\times k)/(1+k)=(11.78+8.57\times 1.17\%)/(1+1.17\%)$$

（其中：P0=11.78 元/股；A=8.57 元/股；k=4,200,000/357,928,686=1.17%；）

调整后的“明电转 02”转股价格为 11.7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